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8年1-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；

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；

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蒋国兴

方正

郝先经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5日